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

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委各部委、区级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渝财采购〔2025〕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〉的通知》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

2025年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